（上接B15版）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存款银行的信用等级、存款银行的支付能力等涉及到存款银行选择方面的风险。本基金核心存款银行名单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交通银行，本基金投资除核心存款银行以外的银行存款出现由于存款银行信用风险而造成的损失时，先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之后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进行赔偿。基金管理人在通知基金托管人后，可以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对于核心存款银行名单进行调整。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责任仅限于根据已提供的名单，审核核心存款银行是否在名单内列明。

2、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3、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及其他运作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个工作日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进行解释或举证。

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应当督促基金管理人赔偿因其违反《基金合同》而致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对于依据交易程序尚未成交的且基金托管人在交易前能够监控的投资指令，基金托管人发现该投资指令违反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对于必须于估值完成后方可获知的监控指标或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成交的投资指令，基金托管人发现该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托管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无故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并予协助配合。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有义务要求基金托管人赔偿基金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

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1、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对于因基金认（申）购、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财产，如基金托管人无法从公开信息获取到账日期信息的，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2、募集资金的验证

募集期内销售机构按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的约定，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或者从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的商业银行等开设的基金认购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提前终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验资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确认文件。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提前终止募集时，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事宜，基金托管人应提供充分协助。

3、基金的资产托管专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托管人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资产托管专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基金托管人承担。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基金托管人的资产托管专户进行。

资产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资产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利率管理暂行规定》、《支付结算办法》以及银行业监管管理机构的其他规定。

4、基金证券账户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清算。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5、债券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本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以本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自营账户，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的债券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一起负责为基金对外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回购主协议，正本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保存副本。

6、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时，如果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和使用，由基金管理人协助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开立有关账户。该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7、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其中实物证券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或保管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8、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应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受限于第三方机构业务规则、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发布的格式合同等基金管理人不可控制因素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在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专人送达、挂号邮寄等安全方式将合同原件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合同原件应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门15年以上。

（五）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按约定予以公布。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须分别妥善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的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目前相关规则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保管期限为15年。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交下列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6月30日、每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其中每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下月前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等涉及到基金重要事项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发生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

基金托管人以电子版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定期刻成光盘备份，保存期限为15年。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八）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托管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1）《基金合同》终止；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4）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易资料的寄送服务

1、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次交易结束后，投资人应在T+2个工作日后及时通过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和打印确认单，具体操作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2、本基金管理人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电子或纸质对账单，需要订阅或取消的客户可与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4000-1000-89）联系。

（二）网上交易服务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ryuantafund.com）办理开户手续，并在本基金募集期间通过“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在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有关详情可参见相关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

在条件成熟的时候，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发展状况，适时调整可用于基金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或用于交易支付的银行卡种类，敬请投资人留意相关公告。

（三）信息咨询、查询服务

投资人如果想查询申购和赎回等交易情况、分红方式状态、基金账户余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ryuantafund.com）进行咨询、查询。

本基金管理人为投资人预设基金查询密码，预设的基金查询密码为投资人开户证件号码的后6位数字，不足6位数字的，前面加“0”补足。基金查询密码用于投资人通过客户服务电话查询基金账户下的账户和交易信息。投资人请在知晓其基金账号后，及时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进入自助语音服务修改基金查询密码。

投资人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或发送电子邮件至客服信箱（kf@cryuantafund.com）投诉直销机构的人员和服务。

（四）基金转换业务

在条件成熟时，本基金管理人可通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提供基金转换业务服务，具体实施方法另行公告。

（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待技术条件成熟时，基金管理人可通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提供定期定额投资的服务。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人可以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具体实施方法另行公告。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联系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地址及电子信箱

网址：www.cryuantafund.com

客服信箱：kf@cryuantafund.com

投资人也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直接提出有关本基金的问题和建议。

（七）如本招募说明书存在任何您/贵机构无法理解的内容，请通过上述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请确保投资前，您/贵机构已经全面理解了本招募说明书。

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二十二、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投资人可在办公时间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对投资人按此种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投资人还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ryuantafund.com)查阅和下载招募说明书。

二十三、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在办公时间可供免费查阅。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二）《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四）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五）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六）关于申请募集注册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

（七）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B13版）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须支付认购费用，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

A类基金份额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60%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4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1,000元/每笔
C类基金份额	
认购费率为0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的计算包括认购申请确认总金额折算的基金份额加上认购申请确认总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利息折算份额不收认购手续费。计算公式为：

认购总金额=认购申请确认总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总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总金额－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总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假定某投资者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元，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募集期间的认购利息为10.00元，认购费率为0.6%，则可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10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1+0.6%）=99,403.6元

认购费用=100,000-99,403.6=596.4元

认购份额=99,403.6/1.00+10.00/1.00=99,413.6份

即投资者选择投资100,000元本金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且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募集期间的认购利息为10.00元，可得到99,413.6份A类基金份额。

例如：假定某投资者投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00元，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募集期间的认购利息为10.00元，认购费用为0，则可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10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1+0）=100,000元

认购份额=100,000/1.00+10.00/1.00=100,010份

即投资者选择投资100,000元本金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且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募集期间的认购利息为10.00元，可得到100,010份C类基金份额。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同期发售。

2、基金份额的首次最低认购份额为单笔1,00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人民币；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000元，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本基金的销售渠道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每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申请需本人亲自到直销中心并提供下列资料：

1）填妥的个人客户风险等级评级问卷；

2）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3）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正反面；

4）同名的银行卡/存折的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需要正反面签字，反面签名栏需有签字）；个人投资者并需提供有效的账户凭证，以证明所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与其开立该指定银行账户时登记的证件一致；

5）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客户适用）》；

6）填妥的《传真委托服务协议》（如需开通）；

7）如非本人亲自办理，则还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签名）和本人的授权委托书；

8）以上表格复印有效，但需客户本人亲笔签名。

（3）认购资金的划拨程序：

1）个人投资者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

户名：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7441010187200006102

2）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华润元大基金直销中心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②投资者汇款时，可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在用途栏内注明“用于认购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③为了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的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华润元大基金直销中心。传真号码：（0755）88399045。

2、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和本基金的认购业务。

（1）开户及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通过本公司网站办理开户手续，并通过“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进行本基金的认购。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

（2）认购费率及金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可享受费率优惠，详见本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认购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公司网站。

（二）其他销售银行

其他销售银行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三）各销售券商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本基金的销售券商。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内，每个交易日的撮合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

2、开立资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销售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3、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3）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销售机构的说明为准。

（四）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中心

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每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申请时，应由指定经办人亲赴直销网点，并提供下列资料：

（1）机构客户风险等级评级问卷；

（2）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3）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正副本）；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请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均需有最新的年检记录，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取消年检或不记载于执照或登记证书的除外）；

（4）加盖公章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有最新的年检记录，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取消年检或不记载于执照或登记证书的除外）；

（5）加盖公章的企业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6）机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7）加盖公章的华润元大基金授权委托书；

（8）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9）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一份机构留存，两份本直销中心留存，需正反两面盖章）；

（10）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需清楚显示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并加盖公章；机构投资者并需提供有效的账户凭证，以证明所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与其开立该指定银行账户时登记的证件一致；

（1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客户适用）》两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12）填妥的《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两份并加盖公章。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投资者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3、认购资金的划拨程序：

（1）机构投资者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

户名：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7441010187200006102

（2）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华润元大基金直销中心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②投资者汇款时，可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在用途栏内注明“用于认购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③为了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的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华润元大基金直销中心。

传真号码：（0755）88399045。

（二）其他销售银行

其他销售银行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各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三）各销售券商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本基金的销售券商。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内，每个交易日的撮合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

2、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取消年检或不记载于执照或登记证书的除外）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6）预留印鉴；

（7）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上海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办理账户注册时需要）；

（2）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销售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销售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规定或要求，以销售机构的说明为准。

（2）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3）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销售机构的说明为准。

（四）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有效认购款项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将折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本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六、退款

1、基金募集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2）已开户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小于其认购申请金额；

（4）投资者认购资金到账晚于本公司规定的最迟到账时间；

（5）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

2、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验资完成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募集失败的处理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本基金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如果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基金的验资与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满，达到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合同方可生效。

1、募集期届满后，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数据，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的有效认购资金和认购资金在募集期所产生利息扣除认购费用后一并划入本基金存款账户，由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本基金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基金存款证明后，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2、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3、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八、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处理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7层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路强

成立日期：2013年1月17日

电话：（0755）88399008

传真：（0755）88399045

联系人：林婷婷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蒋松云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110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2层

法定代表人：路瑶

电话：010-65807865

网址：www.cifcofund.com

客服电话：010-65807609

1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网址：www.ehowbuy.com

客服电话：400-700-9665

16）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d.com

17）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2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591-38162212

传真：0591-38507538

客服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18）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185

网址：www.qlzq.com.cn

1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2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网址：www.htsec.com

客服电话：95553

2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2）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12层12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12层1208号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电话：010-67000988，010-68086927

传真：010-67000988-6000

网址：www.zcvc.com.cn

23）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电话：021-33323999

传真：021-33323830

网址：www.chinapnr.com

24）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113号景山财富中心341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113号景山财富中心341

法定代表人：梁洪军

电话：010-68854005

传真：010-68854009

客服电话：4008-196-665

网址：www.buyforyou.com.cn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登记机构

名称：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7层

法定代表人：路强

电话：（0755）88399008

传真：（0755）88399045

联系人：崔佩伦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陆奇、安冬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法定代表人：Ng Albert Kong Ping 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0755）25028288

传真：（010）85188298、（0755）25026188

联系人：李妍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翠蓉、高鹤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上接B13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